

基隆市衛生局 函



地址：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266號
聯絡人及電話：嚴云鏗 (02) 24230181分機
253

電子郵件信箱：
傳真電話：24230052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基隆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基衛藥壹字第10100075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報載藥局違法販售處方藥、未有用藥諮詢及未配戴執業執照等情事，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應遵循相關法規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1年4月24日FDA藥字第10114034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藥事法第50條第1項規定：「需由醫師處方之藥品，非經醫師處方，不得調劑供應。」倘藥局未依據醫師處方箋擅自販售處方藥，應依同法第92條規定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三、另依藥事法第19條規定「本法所稱藥局，係指藥師或藥劑生親自主持，依法執行藥品調劑、供應業務之處所。」；依同法第28條規定，西藥販賣業者之藥品及其買賣，應由專任藥師駐店管理；另「藥事法施行細則」第18條規定，藥品販賣業者聘用之藥事人員如不在場，應於門口懸掛明顯標示，查明違規事實依藥事法第93條之規定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；依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第3



公
換
章

條「本準則所稱調劑，係指藥事人員自受理處方箋至病患取得藥品間，所為之處方確認、處方登錄、用藥適當性評估、藥品調配或調製、再次核對、確認取藥者交付藥品、用藥指導等相關之行為。」，依同準則第8條「藥事人員於藥事作業處所，應配戴執業執照。」。

四、本局即日起加強稽查，若經查獲無醫師處方違反販售處方藥等情事，將依法處辦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基隆市藥師公會、基隆市藥劑生公會、基隆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藥政科

2012/05/02
09:20:26
交
換
章

裝

訂

51

線